

证券代码：832163

证券简称：巨潮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,88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9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、报告期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及展望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88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主要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、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进行了汇报和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88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 2025 年经济形势，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、各项业务收支计划，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进行了分析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88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88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5,875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88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88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9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刘刚、张勇、田仲一、何征杰、刘高杰、汤春文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使用。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。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在本额度范围内，授权董事长直接批准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88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

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向股东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10,000,000.00 元（含），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。借款股东范围为：刘刚、张勇。公司可在以上人员范围内借款。

由于计划是否实施的不确定性，最终以公司向股东实际借款情形发生时，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刘刚、张勇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或公司股东拟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，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30,000,000.00 元（含）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（含），可由公司现有房产抵押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，亦可由公司股东刘刚或张勇（及其配偶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由于计划实施时间和实施细节的不确定性，最终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1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刘刚、张勇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贷款、办理抵押、向股东借款等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88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88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游晓、袁慧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